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之255,500,000美元(每股8.89美仙)增加至287,100,000美元(每股9.98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6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連同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6港仙)，二零一零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2港仙)。

待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派付。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1,575,095	1,230,0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287,076	255,499
每股盈利	美仙	9.98	8.89
每股股息	港仙	20	12
權益回報 ($\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6.5%	6.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千美元	453,775	294,71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28.81%	23.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4,990,207	4,545,2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4,637,859	4,229,505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透支之 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2,145,573	1,844,4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61	1.47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1.73	1.57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43.0%	40.6%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4,094	4,055,634	3,870,712
投資物業		794,029	675,634	524,3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03,208	453,926	439,406
無形資產		92,887	94,450	95,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9,798	1,590,397	1,270,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1	1,262	1,1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31	4,681	4,158
其他應收款		18,955	21,802	3,683
		<u>7,710,763</u>	<u>6,897,786</u>	<u>6,209,201</u>
流動資產				
存貨		40,562	36,252	31,805
待售物業		26,554	27,921	—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162,568	128,824	191,1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530	34,214	14,24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24,943	24,386	13,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0,696	665,317	463,027
		<u>827,853</u>	<u>916,914</u>	<u>713,510</u>
資產總額		<u><u>8,538,616</u></u>	<u><u>7,814,700</u></u>	<u><u>6,922,71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1,946,657	1,943,448	1,940,997
其他儲備		1,593,757	1,412,324	1,334,921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3	40,251	22,269	37,090
— 其他		1,057,194	851,464	640,323
		<u>4,637,859</u>	<u>4,229,505</u>	<u>3,953,331</u>
非控制性權益		<u>352,348</u>	<u>315,792</u>	<u>298,057</u>
權益總額		<u><u>4,990,207</u></u>	<u><u>4,545,297</u></u>	<u><u>4,251,388</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14,805	2,240,553	1,889,273
衍生金融工具		20,304	44,773	65,916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6,788	35,329	27,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5,682	216,037	220,044
		<u>1,697,579</u>	<u>2,536,692</u>	<u>2,202,2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6	528,145	441,787	404,380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0,478	5,178	6,3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498	14,830	19,3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71,464	269,176	39,013
衍生金融工具		23,245	1,740	—
		<u>1,850,830</u>	<u>732,711</u>	<u>469,078</u>
負債總額		<u>3,548,409</u>	<u>3,269,403</u>	<u>2,671,32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538,616</u>	<u>7,814,700</u>	<u>6,922,71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22,977)</u>	<u>184,203</u>	<u>244,4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687,786</u>	<u>7,081,989</u>	<u>6,453,633</u>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銷售額	3	1,575,095	1,230,033
銷售成本	7	<u>(679,453)</u>	<u>(551,590)</u>
毛利		895,642	678,4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40,916	(20,778)
市場推廣費用	7	(61,467)	(49,279)
行政開支	7	(138,428)	(111,311)
其他經營開支	7	<u>(515,953)</u>	<u>(445,727)</u>
經營溢利		220,710	51,348
融資費用－淨額	9	(27,827)	(24,4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u>179,954</u>	<u>270,595</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72,837	297,513
所得稅開支	11	<u>(59,911)</u>	<u>(36,767)</u>
年內溢利		<u><u>312,926</u></u>	<u><u>260,746</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076	255,499
非控制性權益		<u>25,850</u>	<u>5,247</u>
		<u><u>312,926</u></u>	<u><u>260,746</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2	<u><u>9.98</u></u>	<u><u>8.89</u></u>
－攤薄	12	<u><u>9.97</u></u>	<u><u>8.88</u></u>
股息	13	<u><u>77,372</u></u>	<u><u>44,529</u></u>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312,926	260,74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152,417	77,603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54,516	8,4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06,933	86,0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9,859	346,82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9,131	332,759
非控制性權益	50,728	14,067
	519,859	346,826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3,448	1,412,324	873,733	4,229,505	315,792	4,545,297
貨幣匯兌差額	—	182,055	—	182,055	24,878	206,933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182,055	—	182,055	24,878	206,933
年內溢利	—	—	287,076	287,076	25,850	312,92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總額	—	182,055	287,076	469,131	50,728	519,85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2,587	—	—	2,587	—	2,58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622	(622)	—	—	—	—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22,269)	(22,269)	—	(22,269)
派付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37,121)	(37,121)	—	(37,121)
已收取因重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持 本公司股份所得之代價淨額	—	—	97	97	35	132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 與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	—	(4,071)	(4,071)	—	(4,0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2,842)	(12,842)
從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2,562)	(2,56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406	1,406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209)	(209)
	3,209	(622)	(63,364)	(60,777)	(14,172)	(74,9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946,657	1,593,757	1,097,445	4,637,859	352,348	4,990,2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0,997	1,334,921	677,413	3,953,331	298,057	4,251,388
貨幣匯兌差額	—	77,260	—	77,260	8,820	86,080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77,260	—	77,260	8,820	86,080
年內溢利	—	—	255,499	255,499	5,247	260,74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總額	—	77,260	255,499	332,759	14,067	346,826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2,097	—	—	2,097	—	2,09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 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354	(354)	—	—	—	—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37,093)	(37,093)	—	(37,093)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22,260)	(22,260)	—	(22,260)
因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 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	497	174	671	—	6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9,321)	(9,321)
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5,382	5,38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4,370	14,370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6,763)	(6,763)
	2,451	143	(59,179)	(56,585)	3,668	(52,9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943,448	1,412,324	873,733	4,229,505	315,792	4,545,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儘管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1,022,977,000美元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應付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約1,139,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來資金需求可透過於年結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540,696,000美元、來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2,149,000美元（附註16(b)）、於年結日可動用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之銀行貸款融資663,657,000美元及於年結日後已訂約新融資360,328,000美元（附註16(a)），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實現。本集團亦已獲一間銀行確實提供一筆120,000,000美元五年期新貸款融資。該融資之所有條款已獲協定，並預期有關之銀行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前簽署。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之修訂刪除先前規定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特定指引，並作出新指引，規定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所載之標準，判斷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對現有土地租賃安排作出重估，而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相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按追溯方式分別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有關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以下影響，此乃由前述之重新分類所導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77,511	79,450	81,3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77,511	79,450	81,388
		截至以下年度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1,939	1,9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減少		1,939	1,938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除香港會計準則17之修訂外，下列修訂準則及新詮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香港會計準則1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36 (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9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詮釋5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	

此等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新準則及新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一零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24 (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財務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	

3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銷售額		
酒店營運：		
房租	759,082	570,246
餐飲銷售	639,497	515,648
提供配套服務	95,258	81,039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30,707	26,282
物業租賃	50,551	36,818
	<u>1,575,095</u>	<u>1,230,033</u>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243,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3,877,000美元）及1,331,39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26,156,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275,26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68,630,000美元）及5,627,91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032,816,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法國及印尼）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iii.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 (附註2)	溢利／ 除稅後 (虧損) (附註1)	銷售 (附註2)	溢利／ 除稅後 (虧損) (附註1)
酒店營運				
香港	221.6	47.7	185.0	33.2
中國國內	713.2	67.6	523.5	9.1
新加坡	125.4	23.1	131.5	29.7
馬來西亞	124.1	13.2	98.4	7.9
菲律賓	163.4	0.9	134.2	(6.9)
日本	46.3	(15.8)	26.7	(22.2)
泰國	38.6	(3.1)	31.1	(3.1)
其他國家	61.2	(5.4)	36.5	(2.8)
	<u>1,493.8</u>	<u>128.2</u>	<u>1,166.9</u>	<u>44.9</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8.3	42.3	15.4	42.4
新加坡	14.0	9.8	12.5	8.8
馬來西亞	6.7	1.8	5.8	1.7
其他國家	11.6	5.1	3.1	0.2
	<u>50.6</u>	<u>59.0</u>	<u>36.8</u>	<u>53.1</u>
酒店管理	<u>89.4</u>	<u>16.4</u>	<u>72.8</u>	<u>6.6</u>
總額	<u>1,633.8</u>	<u>203.6</u>	<u>1,276.5</u>	<u>104.6</u>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u>(58.7)</u>		<u>(46.5)</u>	
對外銷售總額	<u>1,575.1</u>		<u>1,230.0</u>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9.0)		(4.9)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		(31.0)		(33.6)
企業開支		(16.6)		(15.0)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虧損)／收益		(2.6)		3.6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u>144.4</u>		<u>54.7</u>

	二零一零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1)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44.4	54.7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6.4	271.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淨額	0.6	11.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21.6)	(11.5)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 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1.9)	(4.2)
項目及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5.3)	(64.5)
與整頓中國國內物業所有權架構有關之 稅項撥備	(2.0)	(5.0)
因一間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轉讓 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扣減	4.1	-
因一間渡假酒店進行重大翻新工程而棄置 之固定資產	(7.6)	-
放棄收購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權利之罰款	-	(0.5)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7.2)
因菲律賓、新加坡及斐濟之 所得稅稅率調低導致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	11.4
非營運項目總額	<u>142.7</u>	<u>200.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7.1</u>	<u>255.5</u>

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虧損) 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2. 銷售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未計非營運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二零零九年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酒店營運		
香港	0.2	(0.2)
中國國內	8.2	2.9
新加坡	3.8	2.0
馬來西亞	1.1	2.2
菲律賓	0.7	0.3
其他國家	1.2	0.6
	<u>15.2</u>	<u>7.8</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40.0	41.1
新加坡	4.4	3.5
	<u>44.4</u>	<u>44.6</u>
總額	<u><u>59.6</u></u>	<u><u>52.4</u></u>

由附屬公司所貢獻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已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及所得稅開支（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扣減)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扣減)
酒店營運				
香港	15.1	11.0	14.8	7.9
中國國內	124.3	24.1	110.8	12.7
新加坡	11.8	1.7	12.5	6.4
馬來西亞	16.8	2.5	13.8	0.9
菲律賓	33.1	4.2	30.1	8.3
日本	3.7	-	5.4	-
泰國	17.2	(2.8)	13.1	(2.3)
其他國家	16.6	0.5	7.8	0.3
	<u>238.6</u>	<u>41.2</u>	<u>208.3</u>	<u>34.2</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	3.3	-	3.1
新加坡	-	1.2	-	1.1
馬來西亞	-	1.1	-	1.1
其他國家	-	2.1	-	0.4
	<u>-</u>	<u>7.7</u>	<u>-</u>	<u>5.7</u>
酒店管理	<u>2.0</u>	<u>4.2</u>	<u>2.4</u>	<u>3.0</u>
總額	<u><u>240.6</u></u>	<u><u>53.1</u></u>	<u><u>210.7</u></u>	<u><u>42.9</u></u>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酒店營運		
香港	229.1	211.0
中國國內	2,289.8	2,160.1
新加坡	553.9	480.4
馬來西亞	373.4	355.4
菲律賓	572.6	572.9
日本	42.1	41.9
泰國	251.4	233.4
其他國家	738.1	288.8
	<u>5,050.4</u>	<u>4,343.9</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277.9	235.7
新加坡	415.1	353.9
馬來西亞	88.1	81.4
其他國家	69.9	44.8
	<u>851.0</u>	<u>715.8</u>
酒店管理	73.1	43.5
抵銷	<u>(18.8)</u>	<u>(14.4)</u>
分部資產總額	5,955.7	5,088.8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600.0	700.6
未分配資產	90.2	340.5
無形資產	92.9	94.4
	<u>6,738.8</u>	<u>6,224.3</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6,738.8	6,2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9.8	1,590.4
	<u>1,799.8</u>	<u>1,590.4</u>
資產總額	8,538.6	7,814.7
	<u>8,538.6</u>	<u>7,814.7</u>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68,836	57,185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800)	(770)
貿易應收款－淨額	68,036	56,415
土地投標按金	10,46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8,947	29,255
其他應收款	45,116	43,154
當期部份	162,568	128,824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3個月	63,618	53,111
4－6個月	1,779	2,020
6個月以上	2,639	1,284
	68,036	56,415

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86,979	372,770	1,570,678	1,943,448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698	219	2,368	2,587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622	6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677	372,989	1,573,668	1,946,65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本公司賬面值為25,520,000美元之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調整為權益。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收購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HPCCL」) 之控制性權益前，該等股份已由SHPCCL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年內，該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出售其持有之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獲得現金淨額約132,000美元。該金額已於權益扣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10,817,055股普通股股份仍然由該附屬公司所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一月	-	276,195	-	-	-	-	314
四月	-	-	-	-	35,000	-	52
五月	-	-	-	-	100,000	2,000	154
七月	-	-	-	-	100,000	-	150
八月	-	-	-	50,000	40,000	140,000	367
九月	-	-	-	-	40,000	20,000	97
十月	-	-	-	-	50,000	35,000	141
十一月	-	-	-	-	185,000	166,000	589
十二月	-	-	67,921	-	220,000	171,000	72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76,195	67,921	50,000	770,000	534,000	2,587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86港元 (二零零九年：14.12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 (歸屬期) 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48	13,769,466	12.20	16,005,410
已行使	11.81	(1,698,116)	10.05	(1,615,944)
已失效	12.64	(813,850)	11.50	(6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	11,257,500	12.48	13,769,466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	497,54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	67,921
		—	565,466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	55,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	277,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1.60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4.60	—	4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	1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3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15,0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490,000	5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6,312,000	7,06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4,410,500	5,029,500
		11,257,500	13,204,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分別為6.81港元、11.60港元及14.60港元的可認購100,000股、537,000股及22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獲行使。概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失效。

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80,537	65,315
應付建造成本、就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47,608	376,472
	528,145	441,7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3個月	73,123	60,077
4—6個月	4,476	2,450
6個月以上	2,938	2,788
	80,537	65,315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9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98,000美元))	231,441	202,1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756	10,432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830	1,224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為開業前費用之金額)	443,246	367,036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21,077	177,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取替部分之虧損	1,949	1,958
因酒店及一間渡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8	2,014
經營租賃開支	28,117	23,221
開業前費用	14,446	27,178
核數師酬金	1,294	1,184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1,955	29,130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7,25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淨額	557	11,0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利率掉期合約	(21,599)	(11,460)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	(2,424)
租賃土地、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5,834)	(39,257)
與整頓中國國內物業所有權架構有關之稅項撥備	(2,000)	(5,000)
放棄收購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權利之罰款	—	(461)
非營運項目	33,079	(25,670)
利息收入	6,880	4,207
股息收入	817	424
其他	140	261
	40,916	(20,778)

9 融資費用 — 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609	36,210
— 其他貸款	2,018	2,253
	<u>50,627</u>	<u>38,463</u>
減：已資本化金額	(3,953)	(9,270)
	<u>46,674</u>	<u>29,193</u>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18,847)	(4,763)
	<u>27,827</u>	<u>24,430</u>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1.9% (二零零九年：1.6%)。

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及非營運項目前之溢利	69,396	63,370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66,385	327,144
紐約發展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	(24,800)
	<u>235,781</u>	<u>365,714</u>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未扣除非營運項目稅項撥備)	(19,015)	(16,110)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40,956)	(79,009)
因一間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轉讓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扣減	4,144	—
	<u>(55,827)</u>	<u>(95,119)</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79,954</u>	<u>270,595</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227	9,075
— 海外稅項	46,405	35,227
遞延所得稅	3,279	(7,535)
	<u>59,911</u>	<u>36,76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55,8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5,119,000美元）已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所作之調整後）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287,076</u>	<u>255,499</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76,706</u>	<u>2,874,960</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仙)	<u>9.98</u>	<u>8.89</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287,076</u>	<u>255,499</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76,706</u>	2,874,960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2,832</u>	8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79,538</u>	<u>2,875,802</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u>9.97</u>	<u>8.88</u>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九年：6港仙)	37,121	22,26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九年：6港仙)	40,251	22,269
	<u>77,372</u>	<u>44,529</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40,251,000美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3,130,294,2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包括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已發行240,751,561股新股（供股詳情於附註16(b)概述））並已扣除於合併時抵銷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10,817,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息140,000美元（附註5）。

14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其他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而與銀行簽訂按比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91,46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7,795,000美元）。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項或然負債上限為25,952,000美元，即與本公司就紐約一項發展項目簽訂之財務擔保有關之訴訟項下之總索償之19.425%。本公司連同其他三名擔保人（統稱「擔保人」）與若干放款人簽立一份具限制追索權之擔保(recourse carve-out guarantee)，以為Park Avenue Hotel Acquisition, LLC（「借款人」）（本集團擁有25.9%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610 Lexington Avenue之項目（「該項目」）之擁有人）獲放款人授出之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由於借款人未能支付於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到期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放款人向借款人提出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此外，由於借款人指稱出現全面追索情況，放款人已向借款人提出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以包括如該項目之止贖出售所得之款項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到期未償還貸款金額，則對所有擔保人（包括本公司）作出不足償還判決(deficiency judgment)。放款人申索根據貸款文件到期支付及償還之約133,602,000美元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支出，並只對擔保人申索於止贖權索償下出售該項目後餘下之任何不足之金額。在止贖權索償下的不足償還判決要求對本公司及擔保人之索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紐約州最高法院之裁決及命令被駁回。放款人及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提交上訴通知書，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前提交更多文檔以進行有關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放款人並無就有關上訴提交有關文檔。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駁回命令乃屬正確之裁決，而該頗具說服力之判決在上訴中應得以維持。由於法庭並無授出有關延遲提交有關文檔之法令，故放款人就有關駁回命令之上訴不得繼續進行。一般而言，法庭僅會於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延遲提交有關文檔以進行上訴之法令。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法院將會授出延遲提交有關文檔以進行上訴之法令，因此，法律顧問相信，本公司就有關待決之訴訟而面臨不利結果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認為該或然負債已不再存在。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有關之若干樓宇承包商所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為26,57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8,852,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根據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簽訂以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2,425,000澳元（相等於2,277,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上述金額支付後獲全面解除。

(c) 其他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97,32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7,726,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42,095,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二零零九年：55,806,000美元）。
- (ii) 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60,876,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零九年：169,683,000美元）。
- (iii) 就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88,061,000美元之物業之法律按揭（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以其賬面淨值為54,455,000美元之酒店樓宇、汽車、機器、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保單權利與利益作為抵押獲授之51,729,000美元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15 承擔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3,453	120,53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8,279	181,929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93,849	121,00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392,040	907,670
	2,987,621	1,331,136
	2,987,621	1,331,136

16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37,747,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同月，本集團亦簽訂一份2,500,000,000港元（相等於322,581,000美元）之雙重貨幣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普通股供股，按每股19.50港元發行了240,751,561股新股。該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4,655,000港元（相等於605,762,000美元），發行費用約為28,000,000港元（相等於3,613,000美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4,607,500,000港元（相等於594,516,000美元）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企業銀行借款，而餘下之59,155,000港元（相等於7,633,000美元）將被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即時資本開支。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財團，並於公開掛牌中共同成功摘牌競買位於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老邊區之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同日，有關方簽訂一份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項目地塊成立一間或多間外商獨資企業（「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合資公司之25%股權，其所分佔的最高投資總額應為人民幣1,877,010,000元（相等於283,408,000美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i)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ii)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i) 投資物業之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酒店營運仍為本集團收入和營運溢利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繼續主要聚焦於亞洲（尤其是中國國內）豪華酒店市場。

本集團繼續按計劃籌建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內共有三間集團擁有之香格里拉酒店開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一間位於馬爾代夫馬里之酒店之100%權益，並將之重新命名為馬爾代夫盛貿飯店。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國內推出若干間新酒店及綜合發展項目。本集團亦就此而收購新地塊，並擬抓緊收購新酒店及綜合發展項目權益之商機。

儘管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不明朗，但由於地區市況整體上有所改善，本集團酒店之收益及溢利均有強勁逆轉。年內，除位於泰國之酒店遭受政治環境所影響外，各酒店之表現均持續向好。由於入住率得到改善，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增加25%。

除北京嘉里中心、上海嘉里中心及於中國國內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長春香格里拉」）中之投資物業元素外，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大致上令人滿意。

(a) 收入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53間（二零零九年：49間）營運中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25,419間（二零零九年：24,432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按未經合併基準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51%，而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42%。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2%至980,100,000美元及24%至802,600,000美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績指標（按未經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4	282	225	64	248	157
中國國內	63	137	85	52	128	66
新加坡	63	205	162	66	179	120
馬來西亞	64	134	83	58	124	79
菲律賓	72	164	115	67	150	96
日本	63	461	287	38	480	175
泰國	38	142	59	32	145	70
其他國家	68	144	96	59	115	6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64	158	101	55	145	81

附註：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新加坡之業績因新加坡聖淘沙大酒店（「聖淘沙大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進行重大翻新工程而暫時關閉受到不利影響。該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重新開業。

擁有449間客房之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及擁有278間客房之北京國貿大酒店（本公司擁有40.19%權益之酒店，位於國貿大廈上層部份）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開業。

位於法國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業，酒店原址為歷史建築物，經翻新後重現了昔日的輝煌，並保留了該地標的豐富歷史文化底蘊。酒店合共提供81間客房，其中27間為套房。於開業後，酒店錄得平均客房價1,578美元。

於年結日後，擁有574間客房之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浦東嘉里大酒店」）（本公司擁有23.2%權益之酒店，位於嘉里城綜合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開業，使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擁有之酒店總數增加至29間。

酒店管理

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香港盛貿飯店及馬爾代夫盛貿飯店簽訂一份新管理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52間酒店連同東京香格里拉全部由SLIM管理。SLIM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酒店（有可用客房5,878間）之酒店管理協議。該等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14%、6%及15%。

隨著酒店業展現強勢復甦，SLIM之綜合收入（經撇銷自同系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後）錄得17%之增幅。

於二零一零年，SLIM就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下列新酒店管理協議：

- (i) 將於二零一二年開業之酒店
 - 擁有322間客房之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
 - 擁有349間客房之常州武進盛貿飯店
 - 擁有466間客房之重慶香格里拉大酒店上述三間酒店均位於中國國內。
 - 擁有186間客房之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 (ii) 將於二零一三年開業之酒店
 - 擁有250間客房之印度欽奈盛貿飯店

年內，SLIM終止有關於塞舌爾興建中一間渡假酒店之管理協議，此乃由於有關發展持續出現延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15間現時由第三方擁有之興建中新酒店之管理協議。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

除北京嘉里中心及上海嘉里中心（該兩項物業均進行翻新）及組成長春香格里拉一部分之投資物業外，全部位於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均有所改善。其中，位於北京之國貿世紀公寓及位於青島之香格里拉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業之全資擁有辦公室大樓）之收益率分別增加44%及45%。

本集團擁有其40.19%權益、樓高330米之國貿大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業，為北京最高之建築，同時亦為北京市之地標。該高端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商用樓面及國貿大酒店（一間豪華酒店）。

於其他國家之投資物業亦錄得收益率增長。其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業，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之Central Tower（本集團擁有51%之辦公室大樓）錄得收益率增長接近500%，成績最為突出。

位於上海浦東之嘉里城（本集團擁有23.2%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商用樓面、服務式公寓及浦東嘉里大酒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竣工。該合營項目毗鄰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位於浦東新區花木鎮中心區。辦公室單位之首批租戶已於最近遷入，而零售物業之租戶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遷入。

(b)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於二零一零年，未計非營運項目目前之整體經常性純利增加164%至144,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中國國內、香港及新加坡（儘管聖淘沙大酒店因重大翻新工程而暫停營業）之業務復甦，來自酒店營運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44,900,000美元大幅增長至128,200,000美元。本集團之大部分酒店均錄得純利。隨著香格里拉長灘島渡假酒店減少虧損，以及因該渡假酒店之控股公司與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之控股公司合併而產生之所得稅優惠5,000,000美元，菲律賓酒店之表現得以改善。

SLIM之業績亦因酒店市場環境改善而受惠，錄得9,800,000美元之增長。

整體而言，投資物業之業績得以改善，純利增加5,900,000美元，主要因烏蘭巴托之Central Tower之溢利增加4,900,000美元所致。

(c) 綜合溢利

附屬公司方面，由於每房收入增加，故酒店營運之毛利率亦有所增加。而投資物業之毛利率亦錄得改善。

二零一零年之綜合營運溢利由51,300,000美元大幅增加至220,700,000美元，當中包括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之除稅及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前之非營運項目淨額33,1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二零零九年：淨扣除額25,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之主要非營運項目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總額62,000,000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21,600,000美元、就發展中物業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5,800,000美元及為整頓中國國內一間酒店所有權架構有關之稅項撥備2,000,000美元。

鑒於發展中項目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淨額由上年年末之1,844,400,000美元增加至2,145,600,000美元。借款增加連同當前市況之息差整體擴大及年內若干發展中項目完成後資本化之利息減少，使本年度之綜合融資費用增加3,400,000美元。

聯營公司方面，年內應佔除稅後溢利包括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除稅後淨額125,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48,100,000美元）及由一間聯營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轉讓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扣減4,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之結餘包括就紐約發展項目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24,800,000美元。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簽訂下列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乃為項目融資及就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而簽訂。

- 六份合共2,750,000,000港元（約354,800,000美元）為期五年之貸款協議。
- 兩份合共27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港元／美元雙重貨幣貸款協議。
- 一份4,000,000,000日圓（約49,2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協議。

於附屬公司層面，中國國內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亦已簽訂一份兩年期85,000,000港元（約11,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及兩份五年期合共人民幣480,000,000元（約72,5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就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之未償還貸款再融資。就項目融資而言，中國國內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五年期人民幣170,000,000元（約25,7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本公司一間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四年期72,000,000新加坡元（約55,300,000美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本公司一間法國全資附屬公司亦已簽訂兩份三年期合共50,000,000歐元（約66,7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12.8	251.6	187.9	—		1,452.3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9.8	23.9	61.1	2.5		97.3
— 無抵押	248.9	221.3	640.3	26.2		1,136.7
總額	1,271.5	496.8	889.3	28.7		2,686.3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6.0	5.7	657.9	—		81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年結日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普通股供股，按每股19.5港元發行了240,751,561股新股。該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4,700,000港元（約605,800,000美元），發行費用約為28,000,000港元（約3,600,000美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4,607,500,000港元（約594,500,000美元）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企業銀行貸款，而餘下之59,200,000港元（約7,600,000美元）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即時資本開支。倘供股於年結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理論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將減少15個百分點。

此外，企業層面方面簽訂了一份2,500,000,000港元（約322,6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而一間中國國內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亦簽訂了一份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7,7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本集團亦已獲一家銀行確實提供一筆12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新貸款融資。此融資之所有條款均已獲協定，預期銀行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以前簽署。本集團亦現正與若干銀行進行商討，以就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貸款餘額及為符合預期項目之資金需求取得額外長期貸款融資。本集團已自銀行獲得良好回應。本集團預期就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銀行貸款履行償還責任並無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之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1,182.9	85.6
美元	668.0	105.5
人民幣	419.9	264.7
新加坡元	41.6	18.0
菲律賓披索	64.7	25.4
馬元	28.9	5.5
泰銖	6.6	6.2
斐濟元	—	9.2
歐元	200.0	3.1
日圓	73.7	2.3
馬爾代夫幣	—	0.5
英鎊	—	6.7
蒙古圖格里克	—	7.9
其他貨幣	—	0.1
	2,686.3	540.7

除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其他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此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達人民幣123,000,000元（約18,600,000美元）。本集團現時正安排新委託貸款以撥付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年內，並無簽訂任何新合約。年內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到期後，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已減少至3,460,000,000港元（約446,5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另有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合約（固定年利率為4.70%）。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及人民幣計值借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日本之所有業務單位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益（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鑑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同樣，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以美元借入新增銀行貸款。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其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可靠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應佔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撥備後）為176,400,000美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於年內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6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前及後）及股息收入8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7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聖淘沙大酒店的重大翻新工程完成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重新開業，而浦東嘉里大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開業。

以下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服務式 公寓 或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國內之酒店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35	—	二零一一年四月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91	—	二零一二年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04	45	二零一二年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12	—	二零一三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9	—	二零一三年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17	—	二零一三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3	—	二零一三年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280	6	二零一三年
中國國內之綜合發展項目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包括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18	—	二零一二年
天津嘉里中心 (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507	11	二零一三年
南京市項目(包括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609	—	二零一三年
唐山市項目(包括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428	—	二零一三年
南昌市項目(包括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319	—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現正與合資方檢討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Taguig之Bonifacio Global City之綜合發展項目之發展規劃，本集團於該項目擁有4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於物業發展商未能準時交付有關物業，本集團終止就奧地利維也納一名第三方擁有在發展中之酒店而訂立之經營租賃協議。

收購事項及新合資公司

(i) 中國國內，濟南市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就於中國國內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濟南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擁有該合資公司之45%權益）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便在中國國內濟南市開發包含酒店、商業及／或住宅元素之具潛質房地產發展項目。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濟南合資公司目前正參與競投兩幅適用於酒店及住宅發展之地塊。根據該股東協議，本集團應佔之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約23,100,000美元）。

(ii) 中國國內長春香格里拉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向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中國國內之長春香格里拉）及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長春香格里拉所在地之地塊）之非控制性股東收購該兩間附屬公司各自之10%權益之關連交易。根據兩份有關協議，非控制性股東已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之10%權益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10%權益連同股東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約366,000美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5,587,000美元）及人民幣9,639,000元（約1,412,000美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全部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4,071,000美元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ii) 馬爾代夫盛貿飯店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完成收購一間位於馬爾代夫馬里之酒店之100%權益，並將之重新命名為馬爾代夫盛貿飯店。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約32,000,000美元。

(iv) 土地使用權及永久業權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國內合肥、廈門及大連之新土地使用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收購一幅毗鄰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將作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一幅面積為六英畝之政府土地，該地塊面向斯里蘭卡科倫坡的著名地標Galle Face長廊，將用作發展包括零售設施、豪華公寓及一間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

該等地塊之現金總代價為約211,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收購一幅位於漢班托特面積為約100英畝之土地，該地塊位於斯里蘭卡南部岸邊，將用作發展城市渡假項目。於二月，本集團於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一幅位於中國國內哈爾濱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將用作發展新酒店項目。於三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一幅位於斯里蘭卡科倫坡面積為四英畝之政府土地。該地塊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所收購面積為六英畝之土地相連。本集團亦於公開競買中成功摘牌競買一幅位於中國國內珠海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將用作發展一間新酒店及培訓中心項目。

(v) 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方（嘉里建設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豐益」）之彼等附屬公司）成立財團，並於公開掛牌中共同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之指定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酒店、住宅及商業用途。於成功競買該地塊後，合資方簽訂一份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上述項目地塊成立一家或多家外商獨資企業（「鮫魚圈合資公司」），並就此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根據總合資協議，鮫魚圈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嘉里建設與豐益之附屬公司持有25%、40%及35%權益。本集團分佔最高投資成本總額之25%，為人民幣642,250,000元（約97,000,000美元）。

(vi) 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老邊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嘉里建設與豐益透過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聯合競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舉行之公開掛牌中競買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老邊區之指定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住宅及商業用途。根據聯合競買協議，訂約方各自按25%、40%及35%之比例，共同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271,570,000元（約41,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成功競買後，本集團與嘉里建設及豐益之附屬公司訂立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該地塊成立一家或多家外商獨資企業（「老邊合資公司」），並就此訂立股東協議。根據總合資協議，本集團及嘉里建設與豐益之附屬公司於老邊合資公司將各自持有25%、40%及35%權益。本集團分佔最高投資成本總額之25%，為人民幣1,877,010,000元（約283,400,000美元）。

(vii) 建議收購事項及新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三間項目公司之權益。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收購：

- 一 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中國項目公司之2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8,620,000元（約146,300,000美元）。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擁有該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該項目公司擁有一幅位於杭州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高端綜合項目，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公寓及一所大型綜合商用零售商場。發展工程正在進行中。

- 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中國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26,590,000元（約34,200,000美元）（可予以調整）。該項目公司擁有一幅位於揚州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酒店及住宅式公寓。全部三幢住宅大樓已竣工，而酒店上蓋工程則進行中。若干住宅單位經已出售。
-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G」）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中國項目公司之10%及15%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5,900,000元（約47,700,000美元）（可予以調整）及人民幣473,850,000元（約71,500,000美元）（可予以調整）。嘉里控股及AG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嘉里建設、AG及嘉里控股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該項目公司各自持有60%、30%及10%權益。該項目公司擁有一幅位於瀋陽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綜合用途物業，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公寓、住宅及一所商用零售商場。發展工程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亦將訂立以下各協議，內容有關上述之發展項目：

- 與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發展杭州項目，本集團分佔最高投資成本總額之25%，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約226,500,000美元）。
- 分別與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AG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發展瀋陽項目，本集團分佔最高投資成本總額之25%，為人民幣4,014,500,000元（約606,100,000美元）。

瀋陽項目之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瀋陽項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發展項目之合資協議。

上述所有協議之完成目前受若干條件所限制，包括須自中國政府機關獲得一切所需之批文，並須取得一切中國法例所規定之有關變更登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各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2,987,6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款項1,139,000,000美元，該款項預期可源自強勁經常性現金流量、近期供股所得款項、可動用及新銀行貸款融資及現金結餘。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LIM基於澳門兩間在發展中酒店落成日期嚴重押後，已終止其管理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及13間正在興建中之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班加羅爾（2間酒店）、欽奈及孟買（印度）、常州、重慶及海口（中國國內）、多哈（2間酒店）（卡塔爾）、伊斯干達（馬來西亞）、伊斯坦布爾（土耳其）、莫斯科（俄羅斯）及多倫多（加拿大）。

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或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前景

儘管預期北美及歐洲主要經濟體之表現在短期內將繼續疲弱，整體而言，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之業務前景仍然維持審慎樂觀。二零一零年的每房收入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持續。雖然若干成本（尤其勞工成本）正在上升，但來自酒店營運之毛利率可望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貴賓金環會獎勵計劃近期更新後，已加入積分換取獎賞，預期可增加客戶忠誠度。基於中國國內經濟基調及前景良好，故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投資活動重心所在。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中國國內網絡，與嘉里建設以合資方式在中國國內進行之多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近年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對中國國內重點城市之優質綜合發展項目之前景保持樂觀，並繼續物色有利投資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 僅供識別